

概念及方法

統計表標題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	就業人數的統計數字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編製。
一般概念	就業人數的統計數字提供一個可反映勞動市場情況和一般經濟狀況的指標。
統計表內特別概念	一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可界定為就業人士： a) 統計前 7 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 b) 有一份正式工作（即該人士持續支取工資或薪金；或已獲保證或已有既定日期返回工作崗位或所經營之業務；或正支取補償費而無須接受其他工作）。
編製方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採用了結構完善的問卷以搜集所需的數據，從而客觀和準確地界定受訪者的經濟活動身分。 為確保編製的統計數字有足夠的精確度，以及撇除這些數字的短期波動，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所編製的統計數字，是結集連續三個月的樣本所得的數據而編製，並以移動三個月期間的形式（1 月至 3 月、2 月至 4 月等）向公眾發布。

<p>統計分類</p>	<p>行業指統計前 7 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2008 年或以前按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991 年)」的主要類別分類。在統計表上行業的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業 ● 建造業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其他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和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p>由 2009 年統計年開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已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按行業劃分的統計數字，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 2008 年。統計表上行業的分類依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的主要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業 ● 建造業 ●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其他包括「農業、林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電力及燃氣供應」與「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等行業和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p>詳細資料可參閱《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手冊，該手冊可於統計處網站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c30_tc.jsp?productCode=B2XX0005)免費下載 (PDF 格式)。</p>
-------------	--

統計分類 (續)	<p>職業指在統計前 7 天內受訪者所從事的主要工作的種類、性質及主要職務。2011 年或以前，分類基本上是按照「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1988 年版」或簡稱 ISCO-88 的主要組別劃分，並因應本港情況作出修訂。在統計表上職業的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專業人員 ● 輔助專業人員 ●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 工藝及有關人員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非技術工人 ● 其他：包括農夫、畜牧業工人及漁夫，以及報稱的職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p>由 2012 年統計年開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已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或簡稱 ISCO-08 的主要組別，並因應本港情況作出修訂，以編製按職業劃分的統計數字，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 2011 年。在統計表上職業的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專業人員 ● 輔助專業人員 ● 文書支援人員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工藝及有關人員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非技術工人 ● 其他：包括農夫、畜牧業工人及漁夫，以及報稱的職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特別備註	<p>有關勞動力、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均按照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概念架構編製。該組織所訂定有關概念和定義的建議，都是經過不少經濟、社會及統計學家和統計工作者作出研究和深入討論而得出的結果，自有其一定的合理性。有一點要留意，只有採用國際認同的定義編製的統計數字，才可作國際間的比較。</p>
相關刊物	<p>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香港統計月刊 香港統計年刊</p>